

Deloitte. 德勤

致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前言

本行已按 貴公司指示審閱載於第19頁至34頁的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的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遵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有關條文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由董事負責，並已獲董事批准。

根據本行接受委聘的協定條款，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的結論，並將此結論僅向董事會全體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進行審閱工作

本行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獲委聘審閱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就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分析程序，並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基準是否已貫徹採用(除非另有披露)。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如控制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工作所涵蓋的範圍遠較審核為窄，故所提供保證亦較審核為低。因此，本行並無就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審核意見。

審閱總結

根據本行所作出並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本行並無察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須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